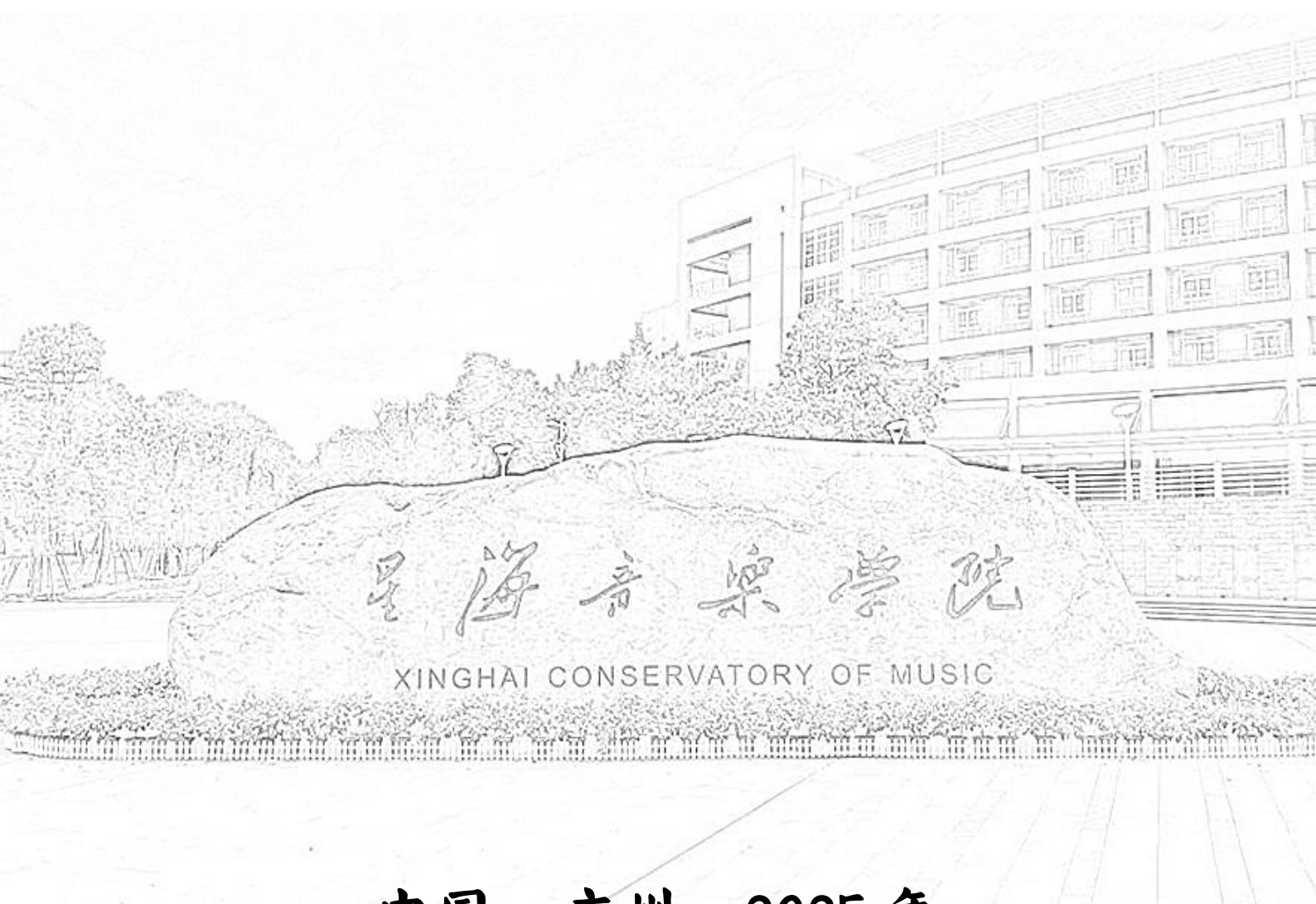




星海音乐学院

XI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

澳门保送生·招生简章



中国·广州·2025 年

目录

学校概况	01
招生章程	04
招生计划	04
保送条件及录取规则	05
录取体检标准	05
收费标准	05
招生工作咨询	06
招生简章	07
联系方式	07
相关说明	07
考试大纲	08
音乐学	08
音乐教育	09
音乐商务	10
演出制作	11
艺术管理	12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
视唱练耳	13
乐器修造	14
艺术与科技（音乐科技）	15
录音工程	16
现代器乐演奏	17
钢琴演奏	17
管弦乐器演奏	18
民族乐器演奏	18
美声演唱	19
民族声乐演唱	19
流行演唱	19
歌舞剧（原音乐剧）	20
流行器乐演奏	20
舞蹈表演	21
舞蹈编导	21
舞蹈与音乐	22
舞蹈理论	23
基本乐科（视唱练耳面试）	23
联系方式及交通指引	24

星海音乐学院（Xi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是华南地区唯一的一所高等音乐与舞蹈专业学府，创建于 1957 年，原名广州音乐学院，1985 年为纪念广东籍音乐家冼星海，更名为星海音乐学院。星海音乐学院始终以培养高素质音乐人才为己任，弘扬星海精神，传承岭南音乐文化，践行“求真、尚美、崇德、敬业”的校训。

学科设置

学校以音乐与舞蹈学科为主，协调发展相关艺术学科。设有音乐学系、作曲系、钢琴系、管弦系、国乐系、声乐歌剧系、民族声乐系、艺术管理系、乐器工程系、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流行音乐学院、音乐教育学院、舞蹈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学院、创新创业学院、音乐基础部、人文社科部等 18 个本科院校系（部），专业涵盖了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表演、艺术与科技、录音艺术、表演、艺术管理、舞蹈学、舞蹈表演、舞蹈编导等各个领域。学校现已形成了教学、创作、表演与研究四位一体的完整学科体系，附中、本科、研究生相衔接的办学层次，以本科生为主体，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适度发展继续教育，依法开展国际生、港澳台侨生教育及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教育。“音乐与舞蹈学”是广东省攀峰重点学科；已招生的 11 个专业中，共有音乐表演、音乐学、录音艺术、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 5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艺术管理、艺术与科技、舞蹈编导、舞蹈学、表演 5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音乐与舞蹈学”学科在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获得跨越式提升，进入全国一流行列；全国第一轮专业硕士水平评估排名艺术类院校前列。学校加强一流课程建设，2 门课程入选国家级一流课程，8 门课程入选省级一流本科课程，8 个项目被认定为省级课程思政项目。学校成为广东省新一轮博士点建设重点单位。

教学资源

学校教学条件优越，师资力量雄厚，外籍教师和有国外留学经历的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30%，其中包括三位长江学者，师资队伍呈现出多元化、国际化、开放性特点。学校有大学城和沙河两个校区。学校有 2 座设备一流的现代化音乐厅，

2 栋满足各类专业教学需求的排练楼，4 栋设施一流的琴房楼；图书馆馆藏丰富，管理手段先进，借阅图书和预约琴房可通过手机完成。

艺术实践

学校重视艺术实践，经常举办各种学术活动，通过开展“音乐‘家’音乐季”、“艺术实践月”、“名家名师讲坛”、艺术节、艺术比赛等活动，邀请美、俄、法、英、德、日、韩等国的著名专家学者前来访问、讲学和举办音乐会。

学校将艺术实践作为展现学校核心实力的重要窗口，积极推进校企、校政、校校合作。为学校师生提供了多元化、国际化的艺术实践高端平台。2016-2020 年，我校参加了亚洲文化嘉年华、首届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节、香港回归祖国二十周年文艺晚会、“一带一路”国际高峰论坛文艺晚会、2018 年央视春节联欢晚会、2021 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文艺演出《伟大征程》等重大国家艺术活动。2017 年学校牵头成立了“粤港澳大湾区音乐教育与艺术发展联盟”，组织开展了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艺术节、高校音乐教育论坛及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音乐节等活动。2021-2022 年，我校倾力打造了首部大型原创音乐剧《殷红木棉》、原创歌剧《星海星海》，演出反响热烈。此外，学校还应各国、港澳台地区以及国内各艺术院校之邀，派出了交响乐团、民族乐团、合唱团、舞蹈团及专家学者进行访问演出和讲学。

对外交流与合作

学校着力推进开放办学，加大国际交流力度，推进合作交流项目。自 2012 年以来，与学校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境外院校达 23 所。包括美国旧金山音乐学院、奥地利萨尔兹堡莫扎特音乐与表演艺术大学和香港演艺学院等。2019 年启动了“星海音乐学院 & 旧金山音乐学院 3+2 本硕连读合作项目”，2022 年启动了“星海音乐学院 & 堪萨斯大学音乐学院 3+2 本硕连读项目”，2023 年启动了“星海音乐学院 & 利赛欧音乐学院交换生项目”，为学生提供了一条专业化高效率的国际化发展路径。

就业状况

毕业校友中很多人已成为艺术院校、文艺团体、研究机构及文化管理单位的业务骨干。具体来说，本校毕业生大多在以下部门和行业就业：

- 专业文艺团体的演奏、演唱、舞蹈等工作
- 各类教育部门音乐教学工作
- 音乐研究部门、出版部门、音协、音乐杂志、电视台、电台、电影、音响公司等音乐创作、音乐研究理论、音乐编辑、录音等工作
- 文化馆、艺术馆、青（少）年宫、群众艺术馆等群众音乐工作和管理工作
- 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宣传、团委、工会、俱乐部和办公室文秘工作
- 其他与音乐、舞蹈相关的工作。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3〕10号）有关精神及广东省招生考试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星海音乐学院

第四条 学校地址

校本部：广州市大学城外环西路398号 邮政编码：510006

沙河校区（舞蹈学院、乐器工程系）：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48号

第五条 毕（结）业颁证：对取得我校学籍，在规定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结）业要求者，颁发星海音乐学院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学位证书。退学学生，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章 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专业方向	学制 (年)	计划招 生人数	招生 要求
音乐学	音乐学、音乐商务、演出制作	四年	10人	文理 兼收
音乐教育	音乐教育			
音乐表演	美声演唱、民族声乐演唱、流行演唱、歌舞剧（原音乐剧）、钢琴演奏、管弦乐器演奏、民族乐器演奏、流行器乐演奏、现代器乐演奏			
舞蹈表演	舞蹈表演			
舞蹈编导	舞蹈编导			
舞蹈学	舞蹈与音乐			
	舞蹈理论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学制五年]、视唱练耳			
录音艺术	录音工程			
艺术与科技	音乐科技、乐器修造			
艺术管理	艺术管理			

由于内地每年的招生专业批复时间与每年面向港澳台地区的招生时间不一致，招生专业可作为主要参考依据，实际招生专业及计划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当年专业为准。

第四章 保送条件及录取原则

第七条 保送条件

持有效的澳门居民身份证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即回乡证，有效期限为5年或10年者）；符合教育部、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规定的具有保送资格的应届高中毕业生；由校方推荐，品行端正，学历档案材料真实齐全。

第八条 审核学生提供的资料表、学校推荐意见，学习成绩等材料。

第九条 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考试。

第十条 专业成绩达到我校要求，按专业成绩择优录取。

第十一条 我校公共外语教学为英语，请非英语语种考生慎重报考。

第五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十二条 学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残障考生，若其生活能够自理，符合所报专业要求，且高考成绩达到录取标准，予以正常录取。

第十三条 乐器修造专业因用人单位对考生听力有要求，请患有耳膜穿孔、慢性中耳炎等影响听觉功能疾病的考生慎重报考；演唱专业因用人单位对考生发声器官有要求，请患有发声及呼吸器官疾病的考生慎重报考；舞蹈表演专业因用人单位需求，女生身高不到1.60米，男生身高不到1.70米的考生请慎重报考。

第十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依据，对新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予以转专业或取消学籍。

第六章 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学生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物价局有关文件执行。学费标准：每生每年RMB15000元。住宿费：大学城校区四人间每生每年1700元、六人间每生每年1300元；沙河校区四人间每生每年1800元、六人间每生每年1600元。

上述收费项目及金额执行上年度物价标准，如遇学费或住宿费调整，则按新物价标准执行。

第七章 招生工作咨询

第十六条 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8620-39363636

传 真: +8620-39363666

电子邮箱: xh39363636@126.com

学校网址: <http://www.xhcom.edu.cn>

招办网址: <http://zs.xhcom.edu.cn>

招办微信公众号: 星海音乐学院招生办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星海音乐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议审定, 适用于星海音乐学院 2025 年招收澳门保送生工作, 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星海音乐学院授权星海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解释。本章程若与国家、省、区的政策、规定不一致, 以国家、省、区的政策规定为准。

星海音乐学院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二零二四年十月

招生简章



一、联系方式

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

地址:澳门约翰四世大马路 7-9 号一楼

电话: (853) 2855 5533

传真: (853) 2871 1294

电邮: webmaster@dsedj.gov.mo

二、相关说明

1. 考试时, 考场只提供钢琴, 其他演奏乐器考生须自备。
2. 考生可登录我校招生网查询专业成绩并自行打印《专业成绩通知书》我校不再寄发。
3. 我校所有收费项目均以人民币结算。

本简章的最终解释权归星海音乐学院招生办

星海音乐学院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二零二四年十月

音乐学

一、专业面试（40%）

1. 乐器演奏：背谱演奏钢琴或其他乐器，曲目自选；
2. 中国民歌或戏曲演唱（创作歌曲除外，背谱清唱，不带伴奏）；
3. 专业对话：考生音乐学习经历与阅读及一般文化知识。

二、专业笔试（60%）

1. 音乐常识（考试时间 150 分钟）（30%）
西方音乐史、中国音乐史、民族民间音乐及一般音乐知识。
2. 命题作文（考试时间 180 分钟）（30%）
文体要求：议论文，内容与音乐生活有关。

三、基本乐科（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视唱练耳（面试），详见基本乐科（视唱练耳面试）考试大纲。

四、参考书目

1. 《中国古代音乐史简述》（刘再生，人民音乐出版社）
2. 《中国近现代音乐史·第三次修订版》（汪毓和，人民音乐出版社）
3. 《西方音乐简史》（余志刚，高等教育出版社）
4. 《中国民间音乐艺术》（王沥沥，广东教育出版社）
5. 《音乐学基础知识问答·修订版》（中央音乐学院编，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6. 《中国音乐词典》（人民音乐出版社）
7. 《外国音乐辞典》（上海音乐出版社）

音乐教育

一、专业面试（100%）

（一）主考：三选一（声乐、钢琴、弹唱与即兴）（70%）

1. 声乐

- (1) 背谱演唱歌曲一首，风格不限（美声、民族、通俗）。
- (2) 考生需自带钢琴伴奏。通俗唱法需自带伴奏音频，伴奏音频可通过移动 USB 或光盘储存。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不影响成绩的评定。

2. 钢琴

背谱演奏钢琴练习曲和乐曲（奏鸣曲）各一首。

3. 弹唱与即兴

- (1) 自弹自唱歌曲一首，风格不限。
- (2) 即兴弹奏带有和弦标记 2 个升降调号以内的旋律谱，曲目现场抽签。

（二）副考：四选一（声乐、钢琴、弹唱与即兴、舞蹈，不可与主考项重复）（30%）

1. 声乐

- (1) 背谱演唱歌曲一首，风格不限（美声、民族、通俗）。
- (2) 考生需自带钢琴伴奏。通俗唱法需自带伴奏音频，伴奏音频可通过移动 USB 或光盘储存。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不影响成绩的评定。

2. 钢琴

背谱演奏钢琴乐曲（奏鸣曲）一首。

3. 弹唱与即兴

- (1) 自弹自唱歌曲一首，风格不限。
- (2) 即兴弹奏带有和弦标记 2 个升降调号以内的旋律谱，曲目现场抽签。

4. 舞蹈

- (1) 应试舞种风格不限，考试时可穿舞蹈服、体操服、民族民间组合训练服、舞蹈鞋，不得穿舞台演出服。
- (2) 考生须自带伴奏音频，伴奏音频可通过移动 USB 或光盘储存。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不影响成绩的评定。

二、基本乐科（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视唱练耳（面试），详见基本乐科（视唱练耳面试）考试大纲。

音乐商务

本专业培养具有国际化（战略）视野，从事音乐商务项目运营、艺术家经纪与表演艺术作品经纪的应用型人才。

一、专业笔试：专业基础知识笔试（40 分钟）【20%】

专业基础知识笔试以客观题（选择题）试卷为考试形式。

二、专业面试【80%】

1. 专业问答【40%】

(1) 英语自我介绍及问答；

(2) 专业对话：考生对该专业的了解情况、专业学习经历及相关专业知识。

2. 音乐技能考试【40%】 声乐、钢琴选其中一项。

声乐：背谱演唱歌曲一首；曲目范围：中外民歌、艺术歌曲、创作歌曲和歌剧咏叹调（不包括通俗歌曲），歌剧咏叹调须用原文演唱，不可移调，其他歌曲可升降调；考生须自带钢琴伴奏，不得使用伴奏音频。

钢琴：背谱演奏钢琴作品两首；曲目范围：奏鸣曲快板乐章、车尔尼练习曲、中外歌曲。

三、基本乐科（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视唱练耳（面试），详见基本乐科（视唱练耳面试）考试大纲。

四、参考书目

- | | |
|------------------|-----------|
| 1. 《思想政治与法律基础》 | （中国旅游出版社） |
| 2. 《演出市场政策与经济实务》 | （中国旅游出版社） |

演出制作

演出制作专业意在培养演出节目制作及剧场管理等幕后技术及管理人才。

一、音乐技能考试【50%】

声乐、钢琴任选一项，考试要求及内容参见音乐商务专业对应科目。

二、专业面试【50%】

1. 专业面试【20%】

- (1) 英语自我介绍及问答；
- (2) 专业对话：考生对该专业的了解情况、音乐学习经历及相关文化知识；

2. 看图创意表述. 【30%】

三、基本乐科（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视唱练耳（面试），详见基本乐科（视唱练耳面试）考试大纲。

四、参考书目

- 1. 《舞台管理》第8版，劳伦斯·斯特恩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2. 《艺术管理》第3版，谢大京著，法律出版社，2016

艺术管理

艺术管理专业致力于培养具有创新意识、艺术鉴赏能力、国际视野，熟悉艺术市场运作规律、能有效整合文化演艺资源的创新艺术管理人才，以及相关政府文化机构、文化部门管理人才。

一、专业面试，声乐、钢琴、器乐、舞蹈任选一项（100%）

（一）声乐

1. 背谱演唱歌曲一首。
2. 曲目范围：中外民歌、艺术歌曲、创作歌曲和歌剧咏叹调（不包括通俗歌曲），歌剧咏叹调须用原文演唱，不可移调，其他歌曲可升降调。
3. 考生须自带钢琴伴奏，不得使用伴奏音频。

（二）钢琴

1. 背谱演奏钢琴作品两首。
2. 曲目范围：奏鸣曲快板乐章、车尔尼练习曲、中外歌曲。

（三）器乐

1.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填写两首不同的抽签曲目。
2. 考生背谱演奏一首作品，曲目由计算机现场抽签决定，演奏时间不超过 4 分钟。

（四）舞蹈

1. 表演舞台舞蹈片段不超过 3 分钟（自备伴奏音频）。
2. 应试舞种为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当代舞、芭蕾舞、现代舞。

二、基本乐科（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视唱练耳（面试），详见基本乐科（视唱练耳面试）考试大纲。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一、专业面试（按比例算入总分）（15%）

1. 钢琴演奏（10%）

背谱演奏不低于车尔尼 299 程度的练习曲与乐曲各一首。

2. 中国民歌或戏曲演唱（5%）

背谱演唱不同风格的中国民歌或戏曲两首（要求有韵味和地方特色，清唱，不带伴奏）。

二、专业笔试（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70%）

1. 歌曲写作（考试时间 180 分钟）（35%）：

按指定的歌词创作一首带钢琴伴奏的歌曲。

2. 和声基础（考试时间 150 分钟）（35%）：

为指定的高音旋律和低音旋律写作四部和声，程度为自然音体系至离调。

三、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15%）

视唱练耳（面试），详见基本乐科（视唱练耳面试）考试大纲。

视唱练耳

一、专业面试（40%）

1. 钢琴演奏：背谱演奏钢琴作品两首（车尔尼 740 程度以上练习曲、中外乐曲各一首）。

2. 单声部视唱：调号为四升降内大小调，高音、低音混合谱表。

3. 带伴奏视唱曲弹唱。

二、专业笔试（60%）

1. 和弦连接：大谱表，调号为两个升、降号以内的大小调；含 D_7 、 SII_7 、 $DVII_7$ 、 $DD7$ 、 $DDVII_7$ 和弦的原、转位，终止四六和弦及变格终止（四声部排列）。

2. 单声部旋律：调号为三个升、降号内，含变化音、较复杂节奏、近关系转调。

3. 二声部旋律：调号为两个升、降号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或民族调式。

乐器修造

培养方向：钢琴调修、弦乐器制作（提琴、古典吉他）

一、专业面试（100%）

（一）乐器演奏（50%）

1. 钢琴调修：

- (1) 背谱演奏钢琴作品两首。
- (2) 曲目范围：相当于车尔尼 849 程度练习曲、中外乐曲各一首。

2. 弦乐器制作（提琴、古典吉他）：

- (1) 演奏音阶琶音一首、提琴作品两首。
- (2) 曲目范围：相当于《克莱采尔 Kreutzer: 四十二首练习曲》程度的音阶琶音、练习曲、乐曲。

（二）专业能力考核（50%）

1. 钢琴调修专业考核内容：专业听力复合音听辨、相邻半音、“拍音”听辨（范围在大字组 C 至小字三组 c^3 内）。
2. 弦乐器制作专业考核内容：手工艺操作技能
按考试要求，现场制作手工作品，考核使用量具、刀具、研磨等工具的协调能力。

二、基本乐科（成绩不计入总分, 但划定资格线）

视唱练耳（面试），详见基本乐科（视唱练耳面试）考试大纲。

三、专业要求：

凡报考乐器工程系的考生不得患有耳膜穿孔、慢性中耳炎等影响听觉功能的疾病，专业面试时须提供一份医院的电子测听检查报告。

艺术与科技（音乐科技）

一、专业面试（90%）

（一）即兴创作（40%）

现场抽取考试题目，按要求用钢琴(或其他乐器)即兴创作一段乐曲。

题样：（此处仅作为考试题目样式参考，具体内容以考试现场题目为准）

按下面两个题目所提示的音乐情绪，即兴创作并弹奏一段音乐。

1. 《波光粼粼的湖水》
2. 《回声》

（二）专业常识问答（20%）

艺术与科技专业相关专业常识（电声学常识、计算机音乐常识、音乐风格与样式等）。

（三）和弦认知考查（20%）

按所给出的一组 and 弦标记，在钢琴上弹奏相应和弦。

题样：（此处仅作为考试题目样式参考，具体内容以考试现场题目为准）

C 大调（功能谱或和弦谱任选）：

功能谱：T-S-D-T-TS VI-S II-DD₇-K₄⁶-D₇-T-S₄⁶-T

和弦谱：C-F-G-C-Am-Dm-D₇-C/G-G₇-C-F/C-C

（四）演奏及演唱（10%）

1. 器乐曲一首（曲目为可展现演奏水平的中大型乐曲）
2. 声乐曲一首（风格不限，可以原创）

二、基本乐科（10%）

视唱练耳（面试），详见基本乐科（视唱练耳面试）考试大纲。

三、参考书目

1. 《乐声的奥秘》（梁广程编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2. 《音的历程——现代音乐声学导论》（韩宝强编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3. 《计算机音乐——MIDI 与音频应用技术》（陶一陌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4. 《和声学教程》（斯波索宾等合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5. 《流行音乐与爵士乐和声学》（任达敏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6. 《混音指南》（伊扎基著，人民邮电出版社）

其他有关计算机音乐、录音技术、作曲技术理论的书籍

录音工程

一、专业面试（90%）

（一）即兴创作（30%）

现场抽取考试题目，按要求用钢琴(或其他乐器)即兴创作一段乐曲。

题样：（此处仅作为考试题目样式参考，具体内容以考试现场题目为准）

按下面两个题目所提示的音乐情绪，即兴创作并弹奏一段音乐。

1. 《波光粼粼的湖水》
2. 《回声》

（二）专业常识问答（30%）

录音工程专业相关专业常识(电声学常识、计算机音乐常识、音乐风格与样式等)。

（三）和弦认知考查（20%）

按所给出的一组 and 弦标记，在钢琴上弹奏相应和弦。

题样：（此处仅作为考试题目样式参考，具体内容以考试现场题目为准）

C 大调（功能谱或和弦谱任选）：

功能谱：T-S-D-T-TS^{VI}-S II-DD₇-K₄⁶-D₇-T-S₄⁶-T

和弦谱：C-F-G-C-Am-Dm-D₇-C/G-G₇-C-F/C-C

（四）演奏及演唱（10%）

1. 器乐曲一首（曲目为可展现演奏水平的中大型乐曲）
2. 声乐曲一首（风格不限，可以原创）

二、基本乐科（10%）

视唱练耳（面试），详见基本乐科（视唱练耳面试）考试大纲。

三、参考书目

1. 《乐声的奥秘》（梁广程编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2. 《音的历程——现代音乐声学导论》（韩宝强编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3. 《计算机音乐——MIDI 与音频应用技术》（陶一陌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4. 《和声学教程》（斯波索宾等合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5. 《流行音乐与爵士乐和声学》（任达敏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6. 《混音指南》（伊扎基著，人民邮电出版社）

其他有关计算机音乐、录音技术、作曲技术理论的书籍

现代器乐演奏

包括：爵士钢琴、爵士鼓、爵士颤音琴、爵士萨克斯、爵士小号、爵士长号、爵士长笛、爵士吉他、爵士贝斯；电子键盘（电子管风琴）；拉丁打击乐、手风琴、古典吉他、弗拉门戈吉他

一、专业面试（100%）

（一）电子键盘（电子管风琴）

1. 巴赫复调作品一首或练习曲一首。
2. 大型乐曲一首（风格不限）或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
3. 考试时须背谱演奏，且不得使用音序器播放打击乐以外的内录声部。

（二）除电子键盘（电子管风琴）外其他乐器

1. 乐曲一首。
2. 练习曲一首（爵士钢琴程度车尔尼 740 以上）。

二、基本乐科（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视唱练耳（面试），详见基本乐科（视唱练耳面试）考试大纲。

钢琴演奏

一、专业面试（100%）

1. 一首技巧性练习曲。
2. 一首巴赫平均律，包括前奏曲与赋格。
3. 一首古典风格奏鸣曲快板乐章，选自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

要求：考试曲目须为公开发表的钢琴独奏曲，考试时，必须按上述曲目顺序背谱演奏。

二、基本乐科（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视唱练耳（面试），详见基本乐科（视唱练耳面试）考试大纲。

管弦乐器演奏

包括：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萨克斯管、圆号、小号、长号（包括低音长号）、大号、打击乐、竖琴。

一、专业面试（100%）

1. 弦乐三个八度音阶琶音；管乐大小调音阶琶音。
2. 自选乐曲一首（大、中型乐曲或协奏曲一个乐章）。
3. 考生最好能采用钢琴伴奏形式（打击乐除外），且自带钢琴伴奏不得使用伴奏音频。

二、基本乐科（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视唱练耳（面试），详见基本乐科（视唱练耳面试）考试大纲。

民族乐器演奏

包括：二胡、高胡、柳琴、扬琴、琵琶、三弦、阮、古筝、笛子、笙（传统笙，加键笙，中、次中音、低音笙任选一样均可）、唢呐（传统唢呐，加键中、次中、低音唢呐，加键喉管、低音管、号筒任选一样均可）、大提琴、低音提琴、民族打击乐

一、专业面试（100%）

背谱演奏乐曲一首。

二、基本乐科（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视唱练耳（面试），详见基本乐科（视唱练耳面试）考试大纲。

美声演唱

一、专业面试（100%）

1. 背谱演唱歌曲两首。
2. 曲目类型：中外歌剧咏叹调、中外艺术歌曲、中国创作歌曲（不包括通俗歌曲）。
歌剧咏叹调须用原文演唱，不可移调，其他歌曲可升降调。
3. 考生须自带钢琴伴奏，不得使用伴奏音频。
4. 只招收美声唱法考生。

二、基本乐科（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视唱练耳（面试），详见基本乐科（视唱练耳面试）考试大纲。

民族声乐演唱

一、专业面试（100%）

1. 背谱演唱歌曲两首。
2. 曲目类型：民歌（包括改编歌曲）、中国艺术歌曲、创作歌曲（不包括通俗歌曲）、可升降调。
3. 考生须自带钢琴伴奏，不得使用伴奏音频。

二、基本乐科（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视唱练耳（面试），详见基本乐科（视唱练耳面试）考试大纲。

流行演唱

一、专业面试（100%）

1. 背谱演唱歌曲两首（自弹唱本人原创的歌曲可酌情加分，须交作品乐谱）。
2. 曲目要求：流行歌曲、音乐剧作品均可。
3. 考生提供的考试伴奏音频可通过移动 USB 或光盘储存。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演唱，不影响成绩的评定。

二、基本乐科（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视唱练耳（面试），详见基本乐科（视唱练耳面试）考试大纲。

歌舞剧（原音乐剧）

一、专业面试（100%）

1. 背谱演唱一首音乐剧作品（70%）。
2. 曲目要求：中外音乐剧选段。
3. 表演（30%）
 - (1) 诗歌朗诵、台词作品均可。
 - (2) 舞蹈（不限舞种）。
3. 考生提供的考试伴奏音频可通过移动 USB 或光盘储存。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亦可用钢琴伴奏，考生须做无伴奏演唱，不影响成绩的评定。

二、基本乐科(成绩不计入总分, 但划定资格线)

视唱练耳（面试），详见基本乐科（视唱练耳面试）考试大纲。

流行器乐演奏

包括：流行钢琴、架子鼓、电吉他、电贝斯

一、专业面试（100%）

1. 乐曲一首，可放伴奏，但不得带有所考之专业的声部以及节拍提示。如本人原创作品，需提交正式的书面乐谱，并以 PDF 格式发送到邮箱 xh39363636@126.com。
2. 练习曲一首（流行钢琴程度必须车尔尼 740 以上）
3. 考试时须背谱演奏

二、基本乐科(成绩不计入总分, 但划定资格线)

视唱练耳（面试），详见基本乐科（视唱练耳面试）考试大纲。

舞蹈表演

一、专业面试（舞蹈素质测试）（100%）

1. 表演舞蹈作品两分钟左右（自备伴奏音频）。
2. 肢体软开度测试：左右腿前叉、旁叉、下腰。

二、专业要求

1. 应试舞种应为中国古典舞、中国民间舞、当代舞、芭蕾舞、现代舞。
2. 考生所提供的伴奏音频可通过移动 USB 或光盘储存。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不影响成绩的评定。
3. 身高要求：女生 1.60 米以上，男生 1.70 米以上，专业成绩优异者身高要求可适当放宽。

舞蹈编导

一、专业面试（100%）

1. 音乐编舞（一小时准备）。
2. 阐述音乐编舞小品的主题及结构。
3. 基本功集体课。

二、专业要求

1. 应试舞种应为中国古典舞、中国民间舞、当代舞、芭蕾舞、现代舞。
2. 考生所提供的伴奏音频可通过移动 USB 或光盘储存。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不影响成绩的评定。

舞蹈与音乐

一、专业面试（100%）

（一）舞蹈素质测试（70%）

1. 表演舞蹈作品两分钟左右（自备伴奏音频）。
2. 肢体软开度测试：左右腿前叉、旁叉、下腰。
3. 要求：
 - （1）应试舞种应为中国古典舞、中国民间舞、当代舞、芭蕾舞、现代舞。
 - （2）考生所提供的伴奏音频可通过移动 USB 或光盘储存。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不影响成绩的评定。

（二）音乐素质测试（30%）

1. 音乐特长展示：声乐、钢琴、器乐任选一项，不可兼报。
2. 要求：
 - （1）背谱演唱（奏）歌曲（作品）一首，曲目自选。
 - （2）声乐曲目不要选择流行、原生态歌曲，考生须自带钢琴伴奏。
 - （3）器乐种类为我院管弦系、国乐系各乐种及电子键盘（电子管风琴）、手风琴、古典吉他。

二、基本乐科（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视唱练耳（面试），详见基本乐科（视唱练耳面试）考试大纲。

舞蹈理论

一、专业笔试(考试时间 90 分钟) (50%)

舞蹈赏析写作：现场播放舞蹈作品视频，完成舞蹈作品的赏析写作，不少于 800 字。

二、专业面试 (50%)

1. 舞蹈基础条件测试(软开度、协调性)和舞蹈表演(时长 2 分钟，自备伴奏音频) (30%)

2. 专业对话 (20%)

考生舞蹈学习经历与阅读及舞蹈常识积累。

三、专业要求

1. 应试舞种应为中国古典舞、中国民间舞、当代舞、芭蕾舞、现代舞。
2. 考生所提供的伴奏音频可通过移动 USB 或光盘储存。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不影响成绩的评定。

四. 参考书目

1. 《舞蹈知识手册》 (隆荫培、徐尔充、欧建平著，上海音乐出版社)
2. 《中外舞蹈作品赏析》 (刘青弋著，上海音乐出版社)

基本乐科（视唱练耳面试）

一、模唱

主考老师在钢琴上弹出相应的音高或节奏后，考生须马上按照试题要求唱出唱名或用“la”模唱。包括单音、和声音程、和弦、节奏、旋律（其中节奏与旋律的节拍为 2/4、3/4、3/8 拍子，长度为 4 小节，节奏为常用节奏型）。

二、视唱

五线谱单声部视唱一条，2/4、3/4、4/4 拍子，含个别变化音。

联系方式

本校地址：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 398 号

邮编：510006

电话：+8620-39363636

传真：+8620-39393666

邮箱：xh39363636@126.com

学校网址：<http://www.xhcom.edu.cn>

招办网址：<http://zs.xhcom.edu.cn>

招办微信公众号：星海音乐学院招生办

广州市各车站至我校大学城校区交通指引

►广州南站（高铁站）

乘地铁 7 号线至大学城南站换乘地铁 4 号线到大学城北站，由 B 出口出站。

►广州火车站

- (1) 乘 B2 或 B10 路公交车到 BRT 石牌桥站下车，换乘 B25 路到星海学院站下车；
- (2) 乘地铁 8 号线到万胜围终点站换乘地铁 4 号线到大学城北站，由 B 出口出站。

►广州火车东站

- (1) 乘 43 路公交车到国防大厦转大学城专线 4 到星海学院站下车；
- (2) 乘地铁 3 号线或 1 号线到体育西站换乘地铁 3 号线到客村站，在客村站换乘地铁 8 号线到万胜围终点站再换乘地铁 4 号线到大学城北站，由 B 出口出站。

►天河汽车客运站

- (1) 乘 252 路公交车到外环西路（北亭广场）总站下车，换乘 382 路到星海学院站下车。
- (2) 乘地铁 3 号线到客村站换乘地铁 8 号线到万胜围终点站再换乘地铁 4 号线到大学城北站，由 B 出口出站。

求真 尚美 崇德 敬业

地址：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 398 号

邮编：510006

电话：020-39363636

传真：020-39363666

邮箱：xh39363636@126.com

学校网址：<http://www.xhcom.edu.cn>

招办网址：<http://zs.xhcom.edu.cn>

学校微信公众号



招生办微信公众号

